

2024年莘县河店镇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22000202402000113)



招标人: 莘县河店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4年8月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投标人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中标人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 2、泄露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 4、协助投标人投标的。
- 5、咨询、造价、安平、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一经核实，将进行严肃处理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 0635—2928855 （审监部）

0635—2928878 （法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1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1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3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024 年莘县河店镇仓储物流基地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莘县河店镇仓储物流基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2000202402000113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SXZFCG-2024-103

项目名称：2024 年莘县河店镇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预算金额：4144448.77 元；

最高限价：4144448.77 元；

采购需求：

标包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元)
1	2024 年莘县河店镇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4144448.7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监督单位：山东省莘县政府采购中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2）投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必须在本单位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8月29日9时00分至2024年9月4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方式：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投标人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交易乙方。

3.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9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开标时间：2024年9月19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投标人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参与投标的，获取招标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新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613/d95a44cc-38cc-4176-9ac7-137d9fe765d7.html>）。因未及



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投标人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投标人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823-8788。

(3) 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投标人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400-998-0000；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招标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投标人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招标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莘县河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莘县河店镇

联系方式：王主任 138063587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方式：何荣 166063562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存达/何荣 16606356165/16606356203

发 布 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24 年 8 月 28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表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2024 年莘县河店镇仓储物流基地项目
2	项目地点	莘县河店镇
3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定和行业标准。
5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 <u>110</u> 日历天完工。 逾期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天。 工程质量保修期：1 年。
6	资质要求	详见公告
7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 1 个标包，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8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9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2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投标文件上传； 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中标人需提交 3 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单位公章，送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路 159 号）。
13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资格审查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有关证件原件，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证件的原件彩色扫描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中无相应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p>(2)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p> <p>(3)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p> <p>(4) 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5) 拟任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原件扫描件；</p> <p>(6)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7) 项目经理无在建《投标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附件）；</p> <p>(8)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p> <p>(9)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p> <p>(10)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p> <p>(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p>
--	--	---



		<p>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报价)截止时间当日。</p> <p>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p> <p>(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p> <p>(13)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原件彩色扫描件(不发纸质版证书的,上传电子原件即可)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如投标企业的某个证件正处在年检或延期的过程中,并且证件未在投标企业,需提供官方网站公布的已通过年检或延期的网络公示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上传至对应模块内。</p>
14	投标保证金	无
15	代理费	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按中标金额执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



		<p>费。</p> <p>代理费交纳账户信息：</p> <p>开户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p> <p>账号：37001850908050156135</p> <p>银行行号：105471000013</p> <p>代理费交纳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及时办理保证金的退还。</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16	结算方式	综合单价包死，工程量据实结算。
17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生效资金到位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为预付款，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至竣工结算价的 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 年无质量问题无息付清余款。</p> <p>（不允许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备注：本项目存在资金不到位带来的潜在风险，实际支付情况依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p>
18	招标答疑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规定时间内，以在平台系统内提问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p>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p>本次招标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p>
19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 0 元/份，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上下载。
2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公告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公告
23	控制价	4144448.77 元； 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金额按无效投标处理。
23	履约保证金	无
24	开标形式及解密时间	<p>文件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签到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人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25	“暗标”评审	<p>1、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均为黑色，表格或图片原则上应为黑色。</p> <p>2、排版要求：不允许出现页眉和页脚，不允许设置页码，不准</p>



		<p>添加背景色；不得设置目录。</p> <p>3、基本要求：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姓名。</p> <p>4、其他要求：不得出现加粗字段、下划线、正文中间空白页。</p> <p>注：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分点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暗标编制要求的，该评分点按 0 分处理。</p>
26	政府采购政策	<p>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境外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p> <p>2.1.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p> <p>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2.2.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p> <p>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p> <p>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p> <p>对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p> <p>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1) 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p>(2) 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p>
--	--	--



		<p>(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p> <p>(4)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p>
27	温馨提示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投标人在工作时间内（早 9：00 至 17:00）上传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投标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8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一、总 则

1、工程说明除投标须知表规定外

1.1 招标依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1.2 本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招投标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承包单位。

1.3 以国家、地方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为投标依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须具有适合本工程的相应资质。

2.2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相应的施工资格。

2.3 为具有被授予合同的资格，投标人应提供令招标人满意的资格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和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3、踏勘现场

3.1 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投标人因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招标人均不负责任。

3.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相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发出的补充资料。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

②投标人须知；

③工程量清单；



- ④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⑤开标、评标、定标；
- ⑥合同格式；
- ⑦投标书格式；

5.2 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5.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 1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及要求提出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将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予以解答，书面答复将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上传至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书面文件为准。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投标报价及工程结算说明

8、投标报价及工程结算

8.1 报价范围：本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所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8.2 投标报价：各投标企业投标报价时必须填报各分项工程报价及投标总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8.2.1 各投标人应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种材料的市场价及材料价格发展趋势依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及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及风险、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规费和税金应按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最新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8.2.2 本工程报价：投标人根据提供的工程量及工程现场具体情况和企业现状，计算出单价，并计算出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工程所需的所有费用。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报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报价清单范围内的漏项、缺项视为包含在总价中，招标人不予增款。

8.3 工程结算：见须知表。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以及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及中文。

9.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其他材料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 小微企业证明
- (6) 投标承诺书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1) 投标其他材料



- (12) 企业获奖
- (13) 企业各类证书
- (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5) 施工组织设计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表中规定的内容，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项数可根据情况增加。

12、投标报价

1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须知表规定。

1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和增减，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2.4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投标货币

13.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5、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16.2 投标文件中须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16.3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投标文件封面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6.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CA 印章。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加密版，后缀名格式为 LCTF）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况：2024 年莘县河店镇仓储物流基地项目仓库，建筑层数单层，建筑面积 1457.5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门式刚架；2024 年莘县河店镇仓储物流基地项目分捡车间，建筑层数单层，建筑面积 2256.80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门式刚架。

二、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交易中心系统内上传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应对本项目工期及延误工期违约金做出承诺，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根据甲方要求保证工期按时完成，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须按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不低于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天，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本承诺格式自拟，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上传至投标文件【投标其他材料】中，不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3）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 （3）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4）电子唱标；
- （5）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代理的要求及时将投标文件传送至开标现场，经招标监督部门确认后，继续进行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



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投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工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 (4)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要求报出价格，工程量清单中出现严重的缺项漏项，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 (1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12) 开标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和报名时联系人不一致的；



(13)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14) 工程类项目电子清标中，综合单价清单差额率对比，差额率为0的，异常达到一定比例或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4.1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以投标报价、报价合理性、施工组织设计、企业综合实力等为评标定标的标准，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4.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方法：为了综合考察施工企业的施工管理水平，坚持平等竞争，择优选定施工单位，维护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文件规定，经研究采取综合评分办法进行评标、定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1	报价 (50分)	<p>1、本工程设有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控制价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报价均视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有效投标人数量为N，评标基准价为A，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为P</p> <p>偏差率=（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p> <p>当N≤5时，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p> <p>当5<N≤10时，所有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去掉1个最高投标总报价、1个最低投标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A；</p> <p>当N>10时，所有投标人投标总报价去掉2个最高投标总报价、2个最低投标总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A；</p> <p>计算算术平均值时去掉报价的投标人仍参与评审。</p> <p>P=A 得50分；</p> <p>P>A 每高1%减0.1分。</p> <p>P<A 每低1%减0.1分。</p> <p>（不足1%的按内插法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p> <p>未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仍参与继续评审。</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	技术标 (44分) (暗标)	<p>(1) 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及设计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得0-4分；</p> <p>(2) 技术措施：技术措施具体、得力可行，得0-4分；</p>



		<p>(3) 施工进度计划（包含横道计划或网络计划），得 0-4 分；</p> <p>(4) 工期保障措施：确保工期，各项措施可行，得 0-4 分；</p> <p>(5)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法：方法具体明确，切实可行，得 0-4 分；</p> <p>(6) 质量保证措施：工程质量保证计划全面细致、措施具体，责任到人，得 0-3 分；</p> <p>(7) 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文明施工保证计划全面周到、完整，关键地点、工序、环节控制保障措施得力，责任人具体，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得 0-3 分；</p> <p>(8) 环境保护措施：对施工噪音、生活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环保措施得力，合理改善施工工艺，确保施工环境，得 0-3 分；</p> <p>(9) 劳动力安排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0-3 分；</p> <p>(10) 施工机械设备和物资材料供应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0-3 分；</p> <p>(11)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对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表述，对重点、难点解决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0-3 分；</p> <p>(12)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施工措施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0-3 分；</p> <p>(1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得 0-3 分；</p> <p>注：以上各项内容，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赋分，如有缺项，则对应项不得分。</p>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3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技术过硬，得 0-3 分
4	类似业绩（3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4.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所有评委



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为中标人。当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四) 将采购合同转包；
- (五)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3) 使用的造价锁号一致。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招标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在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招标代理机构协助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是：计划落实、配套资金筹集到位，具备施工条件时，招标人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承包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后因计划落实、配套资金、迁占等问题而不能进行施工的工程，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方承担一切费用。投标方中标工程只对本次投标有效。

4、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

5、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督促招标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



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异议的提出与接收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全部异议内容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在工作时间内提出（代理机构工作时间为 8:00-17:00），异议书符合以下要求，采用纸质书面方式并加盖异议单位的公章，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否则不予受理。

联系部门：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异议书收件人：何荣

联系电话：16606356203

通讯地址：聊城市开发区东昌东路 159 号

2、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1 异议人的名称（与公章名称一致）、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2 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3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2.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提出异议，异议人是法人的，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异议人是其他组织的，异议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解释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参考)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_____（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承包人名称）为中标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承包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

人民币_____元（小写）

四、质量标准：

五、合同工期及保修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六、工程量及结算方式



七、工程质量要求

八、承包人违约情形及违约处理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九、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十、双方责任与义务

- 1、接受发包人、监理的检查、监督、服从发包人监理的现场指挥及管理。
- 2、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保证按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交付使用。
- 3、服从发包人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机构的管理，对承担的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负完全责任。
- 4、保证安全施工，若发生与其施工相关的任何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
- 5、承包人负责办理并交纳渣土外运的相关手续及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办理渣土外运相关手续所造成的停工，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产生的一切损失。
- 6、承包人不得无故停工。若因承包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则属承包人违约，后果自负。
- 7、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四邻间关系的协调，保证无纠纷、无干扰、无闹事。
- 8、工程施工及管理中所用水、电、机械等均有承包方负责。
- 9、施工中出现的社会问题由承包方协助解决。
- 10、承包方施工现场组成的场地包括临时施工道路租用的土地、仓储、组装用地、居住生活用地，修建现场围墙占用的公共人行道、占路、占用公共场地等。承包方占用的公共场所等要与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发包方可协助解决。
- 11、施工中承包方应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操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因承包方施工、维护不当或不及时等原因所发生的质量和安全事故及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应认真落实施工规范及发包方驻工地代表、监理人员提出的质量、安全、工期等各项规定和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 12、如需要变更施工图纸，发包方组织设计及监理方及时下达变更通知书，承包方需按照变更后的图纸施工；承包方认为需要变更时，要提前通知发包方，经发包方组织技术人员论证下达变更通知书后，发包方方可按变更后的图纸要求施工。
- 13、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按安全作业规程要求进行施工作业。
- 14、施工时承包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及防风降尘工作整个施工过程需按照环保要求进行施工。
- 15、未尽事项，在施工中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书面文字存档，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聊城市莘县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争议解决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招标代理机构 份，备案监督 份。

甲 方：

乙 方：

盖 章

盖 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二、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的“专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一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开标一览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同本开标一览表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二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5	分包	4.3.4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__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_____	
8	质量标准	13.1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14	措施费项目报价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价格指数权重表

名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 值 部 分	人工费	F ₀₁	B ₁	___至___		
	钢材	F ₀₂	B ₂	___至___		
	水泥	F ₀₃	B ₃	___至___		
	……	……	……	……		
合 计					1.00	

备注：在专用合同条款 16.1 款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法进行价格调整时适用本表。表中除“投标人建议值”由投标人结合其投标报价情况选择填写外，其余均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出前填写。



二、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_____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所投标段愿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条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单位对付款方式 （满足或偏离） 招标文件要求。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我公司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双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五、投标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项目扫描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及证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附：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三)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

项目扫描件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2021年1月1日以来）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五)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

项目扫描件



九、其他材料

十、企业获奖

十一、企业各类证书

十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编制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投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视为无效。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有关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_____

序号	名称	要求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4	拟任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及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5	拟任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7	项目经理无在建《投标承诺书》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8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是否提供	
9	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10	2023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半年内不少于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是否提供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备注：（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整，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证件统计表】模块。

（2）本表如与资格审查要求不一致，以资格审查要求为准。



投标人得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2021 年 8 月 1 日以来的（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是否提供	得分
1				
2				
3				
4				
5				
合计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得分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证件统计表】模块中。2、本表格如果与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以评分标准内容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